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 新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63)

進一步於天津投資於一項約7,000,000平方米之土地發展項目

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一項正式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於天津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藉以於天津市津南區海河中段南側土地上從事土地發展項目。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出。

成立天津中新水城置地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知會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eo China Properties (China) Ltd.（「NCPC」）已與天津市點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點石」）及天津辛莊經濟發展中心（「天津辛莊」）訂立一項正式合營協議（「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天津中新水城置地有限公司（「合營公司」）。協議各方亦於同日簽訂合營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點石、天津辛莊及彼等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與彼等概無關連。

合營公司將於天津市津南區海河中段南側土地上一幅面積約7,000,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上，從事有關土地發展、搬遷及城市基建項目（「該項目」）。董事會欣然知會其股東，天津市津南區市政府（「市政府」）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八日批准該項目及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市政府進一步以書面確認，為符合該土地公開競投之條件，合營公司已獲委聘就投資及發展該項目作為市政府之獨家助理。市政府已進一步同意，倘該土地透過公開競投售出，其所保留之溢利將不多於25%，而合營公司將可保留餘下之溢利。

根據合營協議，點石、天津辛莊及NCPC將分別擁有合營公司10%、25%及65%權益。合營公司之建議總投資額為29,000,000美元（約226,200,000港元），而合營公司之建議註冊資本為15,000,000美元（約117,000,000港元）。NCPC將於合營公司之營業執照簽發之日起計30日內向合營公司注資15,000,000美元，而點石及天津辛莊將就該項目提供管理知識及其他資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訂明（其中包括）NCPC將委任合營公司7名董事中之其中5人及董事會之主席，並將享有合營公司之65%溢利。

除本公司於天津之現有土地項目外，董事會相信，成立合營公司為本集團進一步於天津擴展其物業市場業務之一大良機。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命發出，董事願個別及共同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酈松校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酈松校先生（主席）；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及劉岩女士（執行董事）；以及聶梅生女士、王世勇先生及張青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的內容。